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陳鳳珠
被告 麗茜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秋碧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賠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賠償金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雖主張是自嘉義市交付款項或匯款給被告，但是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所謂的「債務履行地」，須經當事人就此有所約定且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此條規定的適用。依照原告提出的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，並未見兩造約定清償地或債務履行地，自無從認兩造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的意思表示合致。又被告住所地是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因此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本件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葉芳如